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孫士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孫士喬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壹顆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刪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至8行所載「嗣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孫士喬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非但影響社會治安，亦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顯屬非是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115年度毒偵緝字第81號卷第9頁）乙節，暨其素行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托咪酯煙彈1顆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4年9月15日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5293號卷第191

頁）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而上開內含菸油之菸彈，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同依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冠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899號

被　　告　孫士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士喬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8時43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依托咪酯煙彈1顆（驗餘總毛重4.7公克）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8月27日8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7號安檢線檢查檯)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士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因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除因鑑驗用罄者外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靜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